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紹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9,1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「陳紹本」前於民國(下同)92年11月13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7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2年11月13日至93年11月12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

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新臺幣67152元整及其應計利息未為清償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三)再債務人又於94年0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4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01月28日至101年01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以年息15%固定計算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新臺幣132043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；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四)現因債務人自96年01月2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上開兩筆借款業已全部到期，債務人目前合計尚欠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，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准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事項及繳息紀錄、現金卡申請書約定事項及其繳息紀錄均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1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7152	陳紹本	自民國96年 01月25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，按	，及自104 年9月1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年息18.25% 計算	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32043 元	陳紹本	自民國94年 10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，按固定年 息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7152 元	陳紹本	無	無	無無
002	新臺幣 132043 元	陳紹本	自民國94年 11月30日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